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武宣县城一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
2000

正在崛起的武宣



中宣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调研座谈会在武宣县召开



自治区党委书记雷伯纯与清水村小康户老党员吕观秀亲切交谈



武宣县委书记 覃纪康



武宣县县长 王革冰

武宣县位于广西中部, 209国道贯通县境70多公里; 黄金水道——黔江北上柳州南下广州, 四季通航, 交通便利。全县辖7镇6乡, 行政区域总面积1739平方公里, 总人口39.78万人。

武宣县物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有铅、锌、铜和重晶石等十多种; 盛产的农产品有大米、甘蔗、花生、黄豆、玉米、红瓜子、龙眼、枣子、胭脂李、牛心柿和茶叶等, 其中甘蔗、水果种植有较大规模, 已形成支柱产业; 主要旅游景点有百崖峡谷、犀牛岩、八仙天池、孔庙和仙湖度假区等, 其中百崖峡谷、八仙天池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 武宣孔庙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 武宣奇石观赏在区内外也有一定声誉。

改革开放以来, 武宣县把握机遇, 开拓进取, 充分发挥地方优势, 在稳住粮食生产的基础上, 大力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 使武宣经济步入了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轨道。98年, 武宣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国民经济稳步增长, 完成国内生产总值90400万元, 比上年增长10.08%。

——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完成农业总产值65646万元(按90年不变价计算),

比上年增长10.48%。粮食总产量161769吨, 人均有粮462公斤; 甘蔗种植23.84万亩, 进厂原料蔗120万吨; 水果种植16万多亩, 其中优质龙眼7万多亩, 牛心柿3万多亩; 生猪出栏48万头; 农民人均纯收入2302元, 比上年增长10.25%。

——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达10616万元, 比上年增长10.3%。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突破。在广泛开展“三星户”评比活动基础上, 积极创建文化新村、科技示范村、生态农业村和小康文明示范村, 使武宣成为广西唯一的创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

根据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重大决策和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1234610”工作思路, 武宣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今后经济工作的一个指导思想是“重钱抓粮”,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在确保全县人年均有粮400公斤的基础上, 牢牢把握“三大”经济支柱不放松, 即甘蔗生产: 种植面积15~20万亩, 年产原料蔗120万吨以上; 水果生产: 种植面积20万亩, 其中优质龙眼达10万亩以上; 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牧水产养殖业: 全县年生猪出栏不少于50万头, 实现人年均出栏生猪1.5头以上。同时, 还要狠抓种子工程、“三田”工程、教育培训工程和流通工程等“四大”工程, 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200元的目标最终实现。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 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建设, 积极推进以创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为载体的农村住宅建设, 把一个文明、进步、充满生机活力的武宣带入21世纪!

(本期四封图文由武宣县政府供稿)



武宣镇清水生态农业示范村——小康文明户



三里镇文化示范村——五台新村



金鸡乡小康示范村——宗家



广西区委书记曹伯纯(右一)在玉林市视察工作时认真听取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左一)关于玉林市交通工作发展情况。



广西区政府主席李兆焯(右一)在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左一)陪同下视察玉林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情况。

蓬勃发展的玉林交通事业

地级玉林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紧靠广东、海南,前临香港、澳门,是沿海发达地区与大西南内陆地区的过渡地带,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现辖玉州区、福绵管理区和兴业县、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总面积1.283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550万人。

玉林不沿边、不沿江、不沿海,公路运输是主要运输形式,而过去玉林的公路由于投入不足,公路建设发展缓慢,成为玉林经济发展的“瓶颈”,严重制约着玉林经济的发展。

1996年以来,玉林市委、政府把公路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借鉴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根据玉林的现状,站在时代高度,提出“路桥经济”发展战略,以“东连西靠南出海”高等级公路为框架,建设市内纵横交错、市外四面畅通的现代化交通网络,组织了一场气壮山河的高等级公路和县乡公路建设大会战,全面实施“路桥经济”发展战略。各县(市)区分别成立了建设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全面展开公路建设大会战。高等级公路建设改变了过去单纯由政府投资建设公路的传统做法,把公路建设推向市场,按经济规律办事,将原来修路单纯的政府行为转变为企业行为,实行业主管理,从市场中获取资金,实行“借钱修路”、“合作修路”、资产重组“引资修路”等办法,同时,建立“政府监督、施工监理、业主自检”的三级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公路建设良性的筹资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玉林高等级公路建设大会战,创造了“玉林速度”、“玉林模式”,创造了建设速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等公路建设历史最高记录。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工程总投资约16亿元,共建成高等级公路199.02公里,在建150.34公里,建成了以玉林市区为中心、通往各县(市)区城区的高等级公路框架,形成了半小时的经济圈,一个以高等级公路为组带的组团式的城市群初露雏形。县乡公路建设通过三年大会战,累计完成投资18052.88万元,建成验收县乡四级公路1045公里,在建的492.61公里,1996年容县在全区率先实现了乡镇镇通硬化路,1997年北流市隆盛、新荣两镇在全区率先实现村村通硬化路,1998年全市1382个行政村在全区率先实现村村通汽车,1999年底,将实现93%的行政村通四级公路。目前,一个以高等级公路为骨干,县乡公路为基础,乡村公路为延伸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初步形成。

公路技术等级的提高和路网的改善促进了公路运输事业的大发展。目前,全市拥有营运汽车15742辆,高档快速直达巴士遍布全市,快速直达客运业正成为本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市初步建立起一个公平竞争、秩序良好的运输市场。1996年在玉林召开的全国汽车运输企业加强管理经验交流会上,交通部黄镇东部长对玉林汽车运输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1997年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和北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被交通部授予“全国道路运政管理文明单位”,行业下属的一批企业被评为文明企业。玉林的公路运输业正驶上优质高效的快车道。

展望未来,玉林市交通事业在新的世纪征程中必将有一个更美好的明天!

(蔡勇军 撰文并提供图片)



四通八达,纵横交错的玉林市交通网络。

蓬勃发展的玉林交通事业



交通部部长黄镇东(右一)在认真听取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左一)关于玉林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的汇报, 中为玉林市交通局局长卢春荣。



交通部部长黄镇东(中)在玉林市检查工作时与玉林市市长方皓(左)、玉林市交通局局长卢春荣(右)亲切合影。



美丽的玉林市城区交通夜景

全长达50多公里的玉林—容县一级公路远眺



马盘二级公路繁忙的建筑工地





自治区劳模 郭雷鸣校长



团结、开拓、进取的学校领导班子

柳州高中

这是一所饱经沧桑、有着光荣革命传统和悠久历史的古老的学校。

这是一所生机勃勃、成绩斐然而令世人瞩目的崭新的现代化学校。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柳州高中以改革的英姿，迎来了她历史性的辉煌，一举成为享誉八桂，蜚声海内的“一流”名校。

一流的育人环境。新建 10000 平方米的教学大楼，配有两台 74cm (29 英寸) 彩电，还有幻灯机、录音机。三间多媒体教室，有 586 微机 160 台。新建 1100 平方米的图书馆，藏书 8 万余册，各种报刊杂志 429 种，微机管理。新建 1080 平方米健身楼，有乒乓球室、健身器械室、女子体操室。新建 680 个坐位的阶梯教室和 350 个坐位的教师会议室各一座。1600 平方米的篮球馆，铺设塑胶地板；300 米环形跑道的田径运动场。男女生宿舍一栋，床位 800 张，内宿生人均面积 7 平方米。

柳高校园绿树成荫，芳草遍地；到处书声朗朗，到处鸟语花香，充满着青春的活力和昂然的生机。

一流的教师队伍。柳州高中有一支德高业精的教师队伍。在职教师 114 人。研究生、留学归来人员 12 人，特级教师 4 人，高级教师 4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省部级劳模、科技拔尖人才 10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8 人。他们，是柳州高中的立业之本；他们，柳州高中事业兴旺发达的希望所在。

一流的教育质量。学校通过大量的常规教育和开展别开生面的活动，教育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培养学生尊师爱校，孝敬父母，尚志笃行，勇敢坚毅，戒奢尚俭，克己奉公；鼓励学生养成顽强刚挫，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学校校风良好，学风良好。广大师生思想健康，情操高尚。学校连续多年被评为文明单位、市级德育工作先进单位，保持多年无犯罪学校称号。校团委连续十年被评为市先进团委。

有了德育工作的强有力依托，柳州高中的教学工作取得了非常优异的成绩，进入 90 年代以来，无论高考会考还是学科竞赛，在全区都处于领先地位。从 1994 年到 1998 年，高考的总平均分、上线率、录取率连续 5 年保持自治区的第一名，大部分学科平均分也保持自治区的第一名，全国重点院校录取率保持在 50% 以上，出现了陈曦、覃士欢、李汀、莫丽娟等 20 多名总分或单科分数的全区“状元”。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银牌 2 枚，铜牌 3 枚，省级第一名 9 名。获省级一等奖的有 200 多名，二等奖的有 300 多名，三等奖的有 400 多名。有 100 多篇学生习作刊登在省市级刊物上或在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奖。

柳州高中的体育闻名遐迩。从 1984 年以来，学校体育达标率均在 97% 以上。学校获“全国群众性体育先进单位”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4 个。连续 11 年获市中运会团体总分第一名。女足获广西中学生女足赛第一名，乒乓球队多次获市中学生乒乓球赛男女团体和单打冠军。学生彭江获世界中学生运动会 110 米栏亚军，学校运动员在全国中运会获金牌 5 枚，银牌 8 枚，铜牌 7 枚，区中运会获金牌 59 枚，银牌 43 枚，铜牌 20 枚。一人达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47 人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柳州高中决心贯彻全教会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站在新的起点上，满怀激情，振奋精神，向更高更远的目标攀登。



学校大门



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金黎明老师利用计算机多媒体网络上语文试验课。



刻苦钻研教材，老师们在资料室查找资料。



课外化学兴趣小组活动



校运会广播体操比赛场面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圆满竣工

我区于1987年开始对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进行筹备,1992年4月23日项目签订协议并在当年7月23日正式启动。项目在我区的贵港、钦州、岑溪、来宾、阳朔、都安、平果、扶绥、隆安等九个市、县实施。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3亿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7亿人民币,国内配套1.6亿人民币),旨在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改善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农村供水和环境卫生条件。项目设计完成受益人口为199.54万人和部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同时,拟对项目管理,供水工程施工物资管理、环卫、健康教育、水质检测等进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通过六年的建设期,已竣工项目水厂325座,完成了2445个非管网工程,共完成设计受益人口201.3万人,占项目计划的100.8%;完成26个示范村,完成卫生户厕7765座、公厕497座、校厕35座,垃圾池518座、畜圈2422间、排水沟57770米,示范村共完成了硬化村道83217米;在项目区内广泛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据统计,完成了35个电视专题片,编写稿件485

篇,书写永久性标语2630条幅,专题培训达835期次,电影、电视、录像、广播、墙报、板报等共

2359场次,累计健康教育的人数达445.6万多人次;对项目管理、施工、物资管理、供水与水质监测、环卫、健教人员进行技术培训444期,总人员达11998人(其中妇女3082人)。截至1998年12月31日,我区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的供水人口、供水工程、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健康教育以及各项技术培训等工作已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原定目标任务,项目圆满竣工。

1999年8月我区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顺利通过了国家世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考核验收。并认为我区项目工作在全国六个项目省(区)中是完成得较好的一个。

我区项目圆满竣工,是自治区和九个项目市县政府的直接领导,计委、财政、卫生、审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各级农村改水项目办以及项目区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项目经过6年多的实施,不仅解决了贫困地区的200万人的卫生饮水问题,而且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得到了项目地区人民的好评。

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保障项目水厂的巩固和发展,1998年下发了《世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桂政办发[1998]119号),这个政策的出台,项目水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越来越得到充分显示。

经过几年的项目实践,我办已初步建立起一套相当完善的利用外资进行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的管理系统,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和吸收外资进行农村改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建设与开发的条件和能力,为下一步开发新的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有信心将今后的工作搞得更好、更出色。



钦州市龙门水厂水塔



钦州市龙门港镇龙门水厂



1998年9月6日,自治区副主席吴桓(右二)到钦州市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环境卫生示范村(浦北县乐民镇平佳村公所)检查工作。图为检查村道卫生。



岑溪樟木水厂净化设施



隆安南圩水厂水泵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期
(总第524期)

1月10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
保护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274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5号).....(5)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
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9〕24号).....(6)

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中共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
农村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实施细则》
的通知
(桂发〔1999〕28号).....(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全区消防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99号).....(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再次全面清理涉农
收费文件的通知
(桂办发〔1999〕66号).....(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
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1999〕68号).....(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离休干部医药费的通知
(桂办发〔1999〕69号).....(1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表彰参加
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
活动先进单位先进
个人的通报
(桂办发(1999)70 号)..... (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表彰参加第六届全国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成绩
突出人员和有功单位的通报
(桂办发(1999)71 号)..... (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赠送
澳门特别行政区礼品
设计制作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
(桂办发(1999)72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专控商品附加费及小汽车
控购行政审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98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99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水产局畜牧局关于
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
结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0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农村电气化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1 号)..... (32)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大陆）的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四条 国家依法鼓励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

行再投资。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采用下列投资形式：

（一）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

（三）开展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债券；

（五）购置房产；

（六）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购买国有小型企业或者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八）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进行投资，需要审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同胞投资者应当依法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必要时，还应当附具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审批台湾同胞投资，应当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管理层次，简化审批程序，做到管理制度统一、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投资于大陆中西部地区的台湾

同胞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鼓励或者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符合贷款原则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出入境手续和相应期限的暂住手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的人出境和暂住手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大陆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接受教育。

台湾同胞投资者或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地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经批准设立的台湾同胞子女学校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和侵犯。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及辅料等物资以及获得水、电、热、货物运输、劳务、广告、通信等服务方面,享有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同等的待遇。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在交通、通信、旅游、旅馆住宿等方面,享有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

友或者他人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相同。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另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罚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相当于该投资在征收决定前一刻的价值,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的外,不得对台湾同胞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大陆的公

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大陆的仲裁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台湾同胞担任仲裁员。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台湾同胞以其设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可以比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台湾 投资 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5 号

根据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已经 1999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范围文字表述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范围文字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澳门半岛、冰仔岛和路环岛。

澳门特别行政区北部与广东省珠海市的拱北陆路相连。关闸拱门以南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管辖。关闸拱门以北至珠海边防检查站原旗楼之间的地段维持原有管理办法不变。

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持澳门原有的习惯水域管理范围不变。

主题词: 民政 行政区域 澳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国务院关于加强 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重要性

（一）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对振兴我国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主要商品已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面临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质量工作正是主攻方向。提高产品质量，既是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出口、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也是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没有质量就没有效益。放任假冒伪劣，国家就没有希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质量管理工作有所加强，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目前我国产品质量的状况与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比较大的差距，许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抽查合格率较低，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优难胜、劣不汰相当普遍，重大质量事故时有发生，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要从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质量工作、提高产品质量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观念，抓住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严厉打击制造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以下简称

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二、企业要面向市场，加强质量工作

（二）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企业要面向市场，以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为目标，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加快技术进步，切实攻克一批重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努力开发一批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全面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发展目标。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小型企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质量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加强技术基础工作，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企业的经理（厂长）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者。企业要建立从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运转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标准，重视计量检测，加强工艺纪律，搞好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从严管理企业，认真实行质量否决制度，实现管理创新，切实解决有些企业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的问题，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五）全面推行售后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要把售后服务作为企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严格服务制度，加强售后服务力量，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忠实履行对用户的服务承诺，实现售后服务的规范化。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六）建立健全科学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要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及时修

订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严禁无标准或不按标准生产。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引进设备和利用外资生产的一般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得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否则，设备不准引进，项目不得审批。

（七）加强计量检测体系建设。要不断提高计量基准、标准的国际等效性，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严格对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方面的作用。要加强计量测试手段和方法的研究，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必要的计量测试保证。

（八）抓好全面质量管理。要继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改进和降废减损活动，认真宣传贯彻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积极推进质量认证工作。要借鉴国外企业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推行“零缺陷”和可靠性管理，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要不断总结、推广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表彰质量先进企业和个人。

（九）认真开展质量培训教育。质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知识和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质量知识教育，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学校要重视对学生的质量意识教育，有关院校要设置质量管理课程，实施不同层次的质量教育和培训。

（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改造落后装备、完善技术保障手段，引导和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要坚决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四、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切实加强质量监管

（十一）实行重要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严格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安

全认证制度和试行开业审查，加强监督管理。凡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不能保证生产出合格产品的企业，一律不准开工生产。进入市场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化的质量标识。商业企业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认真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要加强对各类商品专业市场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阻挠监督检查的，要严厉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凡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无证生产的产品，禁止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十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平竞争机制。坚决制止利用报验、准销证、准用证、公路设卡等手段分割市场，坚决杜绝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行为，保证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除国家明确规定外，严禁各地区、各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开展对企业产品、服务等的评价，以及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企业和商品信息发布活动。要研究和探索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评价方法，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产品质量信息。

（十三）加强对质量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要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统一资格评定要求，明确责任和义务，规范中介机构的的活动，确保其公正性。要对现有的各类质量中介机构，特别是质量认证机构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其资格；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类质量中介机构要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加强监督抽查工作，加大处罚力度

（十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把涉及人体健康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公布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及时组织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的跟踪监督抽查。要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并公布抽查结果。

（十五）加大处罚力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令生产企业限期整改，其中，对已取得生产许可

证、安全认证的产品，要暂停证书使用；整改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并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在国家监督抽查中，企业的主导产品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建议，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按法定程序免去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并自免职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企业不得再聘任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凡拒绝监督抽查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并对其实施强制监督抽查，所需一切费用由拒检企业承担。

（十六）实行免检制度。对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标准达到或严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及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三次以上抽查合格的产品，可确定为免检产品。列为免检产品的目录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使用免检标志，其产品在一定时间内免于各地区、各部门各种形式的检查。免检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即取消其免检资格，并依法从严处罚。

六、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认真落实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以下简称打假）的工作责任。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提出全国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并组织开展打假的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坚决遏制住制假售假猖獗的势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的打假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打假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的打假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打假不力、限期内达不到整治目标的，要追究当地行政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对发现的每一起制假售假案件都要彻底查处；对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品一律封存、扣押，并予以没收，不得进入市场；对为制假售假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物资、资金等手段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罚；对经销者和经营性使用者有意采购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要视同制假售假行为予以处罚。制假售假行为一经查实，应吊销有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有过制假售假行为的经理（厂长）和直接责任者，一律不得以其名义注册任何新的企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整治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的市场；严禁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旧物资和设备再次投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政，对违规执法的要严肃处理。

（十九）坚持“打击假冒、保护名优”。要加强对产品标识的管理，加大对假冒名优企业产品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企业要运用法律手段同假冒侵权行为作斗争，依法对制假售假者进行经济索赔。各地可制定打假奖励办法，对举报制假售假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推行创建“放心一条街”活动，确保在“放心一条街”区域内销售的产品不发生质量、计量、商标、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七、发挥舆论宣传作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二十）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要重视对质量工作的宣传，采取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引导全社会重视质量，支持质量工作。要大力宣传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和为质量振兴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介绍有关质量知识，解答消费者提出的质量疑问，形成“质量振兴人人有责”、“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良好社会环境，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二十一）国家和省级的主要新闻媒体，特别是电视台，要以专栏、专题的形式，定期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制假售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涉及人体健康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

产品、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和责任人,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有力的舆论监督氛围。

(二十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要继续组织开展好“质量月”、“质量万里行”、“3·15”、“百城万店无假货”、“假如我是消费者”等活动,动员全社会为质量振兴作贡献。

八、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十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质量标准建设、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监督抽查所必需的投资和经费,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提高产品质量和打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质量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认真加以落实;要严格履行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和有关国家法定产品监管工作。国

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履行好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执法人员守则、过错责任追究制、培训考核及奖惩等制度,确保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十五)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产品质量状况和打假工作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充分发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工作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提高产品质量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质量 工作 决定

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发〔1999〕2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1999年11月13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保证党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含总支、党委,下同)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乡镇、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第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成为团结和带领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三条 乡镇党委建设的目标是实现“六个好”。村党支部建设的目标是实现“五个好”。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设立党的基本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县(市、区)党委批准。延期换届选举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乡镇党委设委员7至9名,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至3人(含交叉任职)。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3至5名,其中书记1人(可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设5名委员的,可设专职副书记1名。

第六条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不足3名的,可与邻近村联合成立

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0名的村,或党员人数虽不足50名,但村办企业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村,因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100名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村党委受乡镇党委领导。

对村党支部、总支部和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的人选,应在充分听取党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列入村定工干部编制,村办企业党支部、村民小组(屯)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村党总支(党委)委员或村、组(屯)党员干部兼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建立党组织,应由县级主管部门党组织与乡镇党委协商,由乡镇党委决定,并受乡镇党委领导(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村设置党的基层委员会或党总支部,不应增加享受误工补贴的村干部人数。村干部误工补贴人数和标准应根据村的规模 and 经济发展状况,从减轻农民负担考虑,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逐步推行绩效挂钩,将村干部误工补贴标准与农民人均收入和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幅度挂钩。

第三章 党组织的职责、要求

第九条 乡镇党委履行《条例》规定的六项主要职责要求:

(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审议乡镇党委履行职责和执行上次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二)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应由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三分之二委员到会方可形成决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要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在政务公开栏将决定的事项告诉群众。

(三) 教育党员和干部群众, 认真执行乡镇政权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各项决定, 反对阻碍政权机关依法行政行为, 为依法行政提供组织保证。

(四) 加强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每半年应听取一次工作汇报, 研究并提出指导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的意见。

(五) 制定创建“六个好”党委的规划, 按照“六个好”的目标要求, 建立加强自身建设的运行机制; 按照“五个好”的要求, 加强村党支部的建设; 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 加强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建设, 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六) 对乡镇机关干部和村干部加强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调整任免村党支部负责人, 对村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意见, 对乡镇干部任免提出意见。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并对协管干部的任免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村党支部履行《条例》规定的六项主要职责要求:

(一) 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党员大会, 审议履行职责和执行上次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 研究制定本村年度工作目标, 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二) 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属于村党支部研究决定的, 由村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必要时可召开党员大会研究决定。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 提出本村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 经常了解掌握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行使职权的情况, 并及时研究提出指导工作的意见。

(四) 制定本村创建“五个好”党支部的规划, 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的政策、法律法规教育, 组织党员、群众学习科技知识, 运用科技发展经济, 增强党员致富本领,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 加强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 对村、组干部和村办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提高村级管理水平。对村级其他组织领导成员的任免, 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组织和带领党员、村民维护本村社会稳定, 搞好计划生育, 完成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村经济, 增加农民收入, 减轻农民负担,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一)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 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二)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多种经营要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发展乡镇企业要从实际出发, 同促进农副产品流通和建设小城镇相结合。

(三) 加强以“吨粮田、吨糖田、万元田”为重点的“三田”建设和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 大力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 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五) 以市场为导向, 以资源为依托,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化经营。

(六) 落实科教兴农战略, 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 组织党员、群众学科技、用科技, 依靠科技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来促进经济的不断发展。

(七) 坚持开发性扶贫方针, 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努力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在国家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下, 重点发展种养业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八) 乡镇党委要大力发展乡村集体经济。每个乡镇创办 2—3 个示范服务基地。

(九) 村党支部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 协调利益关系, 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 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增强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的功能。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制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十三条 对群众进行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 引导农民坚定社会主义信念。进行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 提高农民的政策水平, 增强农民的法纪观念。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 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第十四条 大力发展农村教育,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普及义务教育, 为提高下一代文化素质打好基础; 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 逐步建立村级规范化党员活动室, 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教育农民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网, 因地制宜办好各种业余学校, 组织农民参加科技和科普培训。在农村党员中深入开展“双学双争奔小康”活动。

第十五条 搞好村镇规划, 改善村镇面貌; 倡导文明进步的社会风尚, 提倡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 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活动, 创造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 提倡优生优育, 少生晚育,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发扬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的精神, 崇尚科学, 坚决反对和破除封建迷信和各种社会陋习。

第十六条 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宣传好人好事, 弘扬正气。关心群众疾苦, 帮助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

矛盾, 善于用法律的、行政的和思想教育的手段调解纠纷, 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黄、赌、毒”和邪恶势力, 为农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章 民主政治建设

第十七条 领导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保证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全面推进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一) 支持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依法做好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工作。民主选举要充分尊重选举人的意志, 保障选举人的权利。

(二) 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 讨论决定村级重要事项,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

(三)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由村民讨论制定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 实现依法建制、以制治村的村民自治。

(四) 推行村务公开制度, 实行民主监督。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定期把集体资产经营状况、干部收入、农民负担费用的收缴及使用等财务收支情况和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村民关心的事情向村民公布。

第十八条 建立乡镇政务公开制度。乡镇机关的办事程序与办事结果以及其它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乡镇党委、政府每季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公开, 以方便群众办事, 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

第十九条 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村经济, 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农村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农村基层干部, 坚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信心和决心, 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素质。

第二十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农村基层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地市委负责培训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县（市、区）委负责培训乡镇干部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乡镇党委负责培训其他村级干部。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每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15 天，乡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每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10 天，其他干部累计培训不少于 7 天。同时支持和鼓励农村基层干部接受各类成人院校、农业广播学校、农业函授大学等院校的学历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要建立村干部岗位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二条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要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群众拥护，具备带领群众搞好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基本素质的党员选进领导班子。乡镇党委书记要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党务工作和农村工作，一般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村党支部书记要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经营管理知识，善于做群众工作。40 岁以下的村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

重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改善领导班子结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要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要敢于负责，发扬民主，善于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委员要积极参与集体决策，维护集体领导，积极主动地做好分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勇于开拓，一切从实际出发，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要模范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群众权益，减轻群众负担。

第二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各项制度，使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完善议事和决策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委员会，遇有重要情况要随时召开。党委会、支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及时通报情况，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坚持和健全学习制度。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不少于一天；村支委会的政治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

（三）建立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每年组织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对乡、村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评议，对不称职的干部要坚决进行调整。

（四）建立农村基层干部激励约束机制。推行乡镇党委、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或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要逐步推行竞争上岗制度，形成优胜劣汰机制。

第八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党员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第二十七条 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教育和监督党员自觉履行义务。要保证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要组织开展党员联系户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要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同时，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农业实用技术知识，完善“绿色证书”制度。

乡镇党委每年要分期分批对农村党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和党员电化教育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每月要开展一次党员活动，包括学习党的文件、上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等。

第三十条 坚持和完善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要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要依据有关规定，分别采取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向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员违反党的纪律，要及时严肃查处。处分党员要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要加强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

第三十二条 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教育。对外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把他们编入党的支部和小组，组织他们参加党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并做好培养工作。注意吸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优秀青年、妇女入党。

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第九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各级党委抓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责任制。要把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继续坚持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和部门包乡、村制度。县以上党

委领导干部都要联系一至两个乡或村，经常到点调查研究，解决问题，以点带面，指导工作。县（市、区）、乡镇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都要按总体部署，结合各自的职能和业务，抓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把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要在全区开展创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市、区）和“六个好”乡镇党委、“五个好”村党支部活动。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扎实、持久地开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

第三十六条 要认真研究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探索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新的方法、新途径和新措施；努力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村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 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消防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以来，全区消防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消防法，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了城镇消防基础

设施建设和消防部队装备建设，在防火灭火中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消防工作中也发现不少问题。有些领导对消防法认识不够，认为消防工作只是消防部门的事，没有把消防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有的地方消防经费缺乏保障，未将消防经费列入当地的财政预算；有的地方消

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严重不足,抵御重特大火灾能力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隐患严重;有的地方公安消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的质量不高,力度不够。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消防法,加强我区消防工作建设,促进消防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动员和组织全社会来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大贯彻实施消防法的力度,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消防法明确规定,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依法治国战略方针的高度认识学习贯彻消防法的重要性,通过学习消防法,认清自己的消防工作职责,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发挥领导、组织、协调作用,落实各项消防建设,财政、规划、建设、文化、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好消防工作;要落实政府防火安全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各地要通过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工作的量化标准,逐步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没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地、市、县必须在2000年前落实到位。

二、切实落实消防经费,将消防经费纳入当地的财政预算。目前尚未纳入财政预算的必须在明年纳入,已经纳入财政预算但预算偏低的,要根据消防工作的需要尽快作出调整。消防经费预算必须及时兑现,不能拖欠或不予兑现。

三、抓紧编制城镇消防规划。城镇消防规划是城镇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和规范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部队装备建设的重要依据。消防法明确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目前,全国地级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率已达84%,而我区地级城市的消防规划尚未编制。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消防规划在城镇总体规划中的应有地位,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消防规划,要在2000年上半年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也应尽快组织编制。

四、进一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是全社会抗御火灾的重要保障。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我区各城镇的规模不断扩大,但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未能与城镇建设同步,造成全区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严重滞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增加消防投入,在消防建设上要保证不欠新账,并要在2000年底之前,全区消防站、公共消火栓和消防车的拥有量要分别达到应建或应配数的50%、60%和90%以上。财政、计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职责,保证正常的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专项拨款,并争取逐年有所递增。各地征收的消防设施建设配套费只能用于消防建设,不能挪作他用。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消防法的规定,经常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和社会水平,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消防宣传教育的义务,与公安消防机构密切配合,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经常宣传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促使全社会更加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工作。

六、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消防机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必须严格依法督促整改,以免养患成灾。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法查处。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切实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当前,应注意加强对高层建筑、宾馆饭店、易燃易爆场所、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工作,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再次全面清理涉农收费文件的通知

桂办发〔1999〕6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近年来，我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和部署，在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上采取了许多措施，特别在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的文件项目，制止一切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收费文件，有的地方和部门巧立名目乱收费。违规违纪向农民收费的行为屡禁不止，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务必从政治上和全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5号）精神。根据1999年10月15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再次全面清理向农民收费、集资、摊派等文件项目，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市、区）一级向农民收费的部门，要对现在仍然执行文件收费的项目名称、标准、范围和批准单位以及收取的金额和使用管理情况，逐项进行清理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清理情况，提出审核处理意见，于2000年1月20日前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

二、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对本级各部门的涉农收费、集资、达标等收费文件项目进行清理，连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上报材料一并汇总后，于2000年2月20日前书面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区直各涉农收费部门要在2000年1月20日前将现行的涉农收费项目逐一列表与清理审核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涉农负担文件项目的清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层层抓落实。要抽调农办、纪检监察、物价、财政、法制等有关部门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共同做好此次清理，切实为减轻农民负担，稳定农村社会尽职尽责。

附件：涉农收费项目清理登记表（式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1月13日

附件：

涉农收费项目清理登记表（式样）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批准文号	处理意见

主题词：减轻农民负担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离休费 发放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1999〕6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离休干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切实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使老干部老有所养，安度晚年，是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爱护，关系到深入改革、发展经济和稳定社会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离休费的发放工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单位都不能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离休费的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属于财政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离休费，由财政部门按照各单位离休干部人数和政策规定标准，并考虑当年增资因素，每年年初作出预算，保证按时足额发放。

原属财政开支现已整体转为不属财政供给的事业或企业单位，其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按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整体划转时的规定执行，如单位发放离休费确实有困难，经核实，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二、不属于财政开支的企业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实行社会养老保险统筹。

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基本离休费，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发放。社会保险机构对离休干部养老金必须实行单列账户，通过银行或社会保险机构将养老金直接发到离休干部手中。不论企、事业单位缴费状况如何，都要保证按时足额拨付。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按政策规定享受的各项补贴，凡已列入基本养老保险全区统筹项目的，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支

付；尚未列入基本养老保险全区统筹项目的，仍按原渠道列支。对社会保险机构拨付的离休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或挪用。

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休干部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未参加统筹前，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保证按月如数发放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和各项政策性补贴。对特困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实行系统内部调剂，解决离休费问题。主管部门确实无力解决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同级财政拨专款予以解决。

三、破产、倒闭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根据国办发〔1993〕7号文件规定，用企业土地使用出让所得，或从企业清理维护费、企业拍卖资金中支付。已参加养老保险的，按规定清偿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和按企业破产、倒闭当月离休干部领取的离休费为基数计算，一次性划拨全部离休干部10年离休金给社会保险机构后，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按月支付；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当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好发放离休费单位，保证按月足额发放。

四、租赁、承包、合资、兼并、联合、股份制或由个人及集团收买等形式的企业，要承担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和按政策规定该享受的各项补贴，并明确纳入合同。同时，这些改制企业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1月30日

主题词：离退休人员 工资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离休干部医药费的通知

桂办发〔1999〕6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离休干部是在中国革命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老年群体，他们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保证我区离休干部的医药费落到实处，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离休干部医药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落实离休干部医药费在制度规定范围内报销的政策。属于财政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医药费，各级财政要纳入预算，按上年度同级离休干部医药费平均开支数加上合理增长部分，划拨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按规定及时给予报销。

对原属财政开支现已整体转为不属财政供给的事业或企业单位，其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整体划转时的规定执行。如单位解决离休干部医药费确实困难，经财政主管部门核实，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二、不属于财政开支的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社会统筹。未参加公费医疗的企、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由其所在单位按当地财政开支事业单位上年同级离休干部医药费平均数加上合理增长部分提取医疗统筹费（逐年类推），交缴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医疗证，实行定点医疗。统筹费使用超支部分由同级财政适当补贴，按年度拨付给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门。

三、租赁、承包、合资、兼并、联合、股份制或个人及集团收买等形式的企业离休干部的医药费，要纳入合同条款，明确规定企业必须承担按政策规定报销的医药费。为保证离休干部老有所医，这些改制企业要参加离休干部医药费社会统筹。按第二条规定交缴医疗统筹，到卫生干部保健部门为离休干部办理公费医疗证。

四、破产、停产、倒闭、严重亏损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统筹费，用企业土地使用出让所得，或从企业清理维护费、企业拍卖资金中支付。上述办法解决不了的，由其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解决。

五、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好离休干部的医药费。各级组织部门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注意了解医疗制度改革中涉及离休干部的有关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把离休干部按规定报销医药费的问题落实好。任何单位都不能拖欠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1月30日

主题词：离退休人员 医疗 经费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参加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办发〔1999〕7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在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我区组织的广西 50 年成就展参加了全国在京举办的“光辉的历程—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组织制作的广西游行彩车参加了 10 月 1 日的首都群众游行活动和 10 月 2 日至 10 日在天安门广场进行的彩车展示；组织的广西 50 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成就展参加了“新中国 50 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成就展暨 99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这三项活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团结协作，勤奋努力，克服了各种困难，取得了圆满成功，出色地完成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办公室交给的各项任务。

“光辉的历程—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广西展馆以其独特、新颖的设计，恢宏、逼真的展示艺术，精湛的制作技术，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建国 50 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取得的伟大成就，吸引了广大观众。经中央筹委会严格评

定，广西展馆荣获“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设计制作奖”；广西彩车以鲜明的地方特色、浓郁的民族风情、精美的造型，获得专家和广大观众的好评，首都群众游行总指挥部彩车艺术专家组给予了高度评价。广西彩车制作组荣获“建国 50 周年群众游行彩车制作先进单位”的称号；广西 50 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成就展，充分展示了广西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提高了广西的知名度。广西展团被大会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设计单位奖”。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参加这三项活动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一、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单
二、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文化厅、公安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南宁、柳州、桂林、玉林、贵港、梧州市人民政府，柳州、河池地区行署，柳州铁路局，广西武警总队，广西农业科学院，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经济

信息报社，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艺术学校，北京木林森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南宁永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南宁凯利广告公司，广西医疗器械厂，桂林大宇客车厂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客车厂，南宁壮宁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单

一、广西 50 年成就展览项目（27 名）：

莫廷灿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黄 洲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王克宇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刘崇宁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徐桂江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李军彦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莫福文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黄永忠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夏孟秋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苏树远 广西经济信息报
苏晓梅 广西建设房地产公司
蒲丽茵 广西经济研究所
谢炳章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
梁利发 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易江锋 广西南北钦防规划办公室
李野夫 北京木林森广告公司
童 岩 北京木林森广告公司
许 勤 北京木林森广告公司
张 骁 北京木林森广告公司
程 芳 广西建设房地产公司
曾晓英 广西大学
李恽婷 广西大学
蒋炳丽 广西师范大学
李宇杰 广西师范大学
贝丽耘 广西艺术学院
代敏丽 广西艺术学院
李燕华 广西艺术学院

二、广西彩车项目（41 名）：

宋家浩 区党委外宣办
黄云龙 区党委宣传部
谢世红 区党委宣传部
韦能雄 区政府办公厅
谢康健 区政府办公厅
梁 磊 区政府办公厅
马冰青 区演出公司
邱家超 区公安厅
李广振 南宁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蒋小彪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二中队
陈 辉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二中队
杨献峰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二中队
胡 勇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二中队
刘 元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二中队
张永刚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二中队
李 龙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赵朝晖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梁心刚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冼西生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黎 波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祝国庆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黄 达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梁绍甫 广西区医疗器械厂
许 政 桂林大宇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黄 洪 桂林大宇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植富有 桂林大宇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 凤 桂林大宇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 区木偶剧团
倪奂怡 区木偶剧团
荀毅彬 南宁市艺术剧院
柳青海 南宁市粤剧团
潘健可 广西群众艺术馆
李 伟 南宁永盛广告公司
郭 华 南宁永盛广告公司
吴成华 南宁永盛广告公司
黎少玲 南宁凯利广告公司
张富饶 南宁凯利广告公司
赵维鸾 区六建公司
梁飞汉 区六建公司
钟 刚 南宁市客车厂
冯振芝 区歌舞团

三、“新中国 50 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成就展暨

’99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项目（46 名）：
韦少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四秘
书处
李元柏 自治区农业厅科技与质量标准处
梁文浩 自治区农业厅科技与质量标准处

祁广军	自治区农业厅科技与质量标准处	李达忠	贵港市政府办公室
农少林	自治区农业厅教育处	徐春能	贵港市政府第五秘书科
刘腾祥	自治区农机局科教处	赖榜轰	玉林市农业局
梁伟雄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产处	邓 勇	玉林市农业局
蒋 娟	广西农业科学院科技处	廖小春	桂林市农业局
袁 援	广西艺术学院	于毓质	桂林市农工委
伍 艾	广西艺术学院	李文光	柳州地区农业局
周园园	广西艺术学院	李启亮	柳州地区行署
董 卉	广西艺术学院	谢 东	柳州市政府
陆湘娜	广西艺术学院	尹庆和	柳州市农办
韩斯瑶	广西艺术学院	黄慰慈	河池地区行署
吕 萍	广西艺术学院	韦现坤	河池地区农业局
姚彦青	广西艺术学院	黄干船	南宁市农业区划办公室
韦 桦	广西科技馆	赵可可	南宁地区行署第四秘书科
员 宁	广西科技馆	侯定军	贺州地区行署第四秘书科
张加兵	广西科技馆	顾华东	百色地区农业局
黄劲超	广西科技馆	吴福安	梧州市政府
赵凤翔	广西日报社	陈国栋	梧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方文卉	广西电视台	陈 宽	北海市政府第三科
符峥嵘	广西电视台	裴光艳	防城港市农业局
陈永武	广西电视台		
冯振芝	广西歌舞团		
高 红	广西画报社		

主题词：庆典活动 国庆节 表彰先进 通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运动会成绩突出人员 和有功单位的通报

桂办发〔1999〕7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本世纪全国最后一次大型综合性体育盛会——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已于1999年9月30日在北京闭幕。广西少数民族体育代表团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

下，在全区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发扬了团结拼搏、奋力进取、尽情表演的精神，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演出了特色、演出了风情，充分展示了广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的豪迈情怀、浓郁的民族风情和时代风貌。广西代表团235人，在参加的8个竞赛项目和11个表演项

目的比赛中,竞赛项目获冠军2个,亚军6个,季军5个,第四名5个,第五名5个,第六名3个,第七名2个,第八名2个;表演项目获一等奖5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2个。代表团还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并有男子珍珠球、摔跤、女子龙舟队以及12名运动员分别荣获集体和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出色地完成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给的艰巨任务。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西代表团滕奎基同志等147名成绩突出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

人员和广西民族学院等3个有功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锐意进取,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我区的民族团结,促进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及成绩突出个人名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1月23日

附件:

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及成绩突出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个):

广西民族学院

自治区体育总局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成绩突出的个人(147名):

(一)竞赛项目获金、银、铜牌运动员、教练员、领队(78名):

李长枝 南宁地区体育局

蒙 军 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

滕奎基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黄仁谊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江支行

杨加根 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

莫必朝 横县公安局

蒙瑞快 横县财政局

冯继开 武鸣县电业公司

马荣明 武鸣县财政局

黄精文 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

磨卫强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黄振超 南宁地区民族事务局

韦光辉 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

方金秀 广西右江水泥厂

苏凤美 广西右江水泥厂

李 丽 横县财政局

李小玲 中国工商银行邕宁县支行

张 传 自治区体工大队

姚洁照 自治区体工大队

余剑圆 自治区体工大队

吴少勤 梧州市公安局钱鉴派出所

陶翠萍 武鸣县财政局

覃 干 广西体育专科学校

高 婕 自治区体工大队

方 云 广西体育专科学校

魏爱玲 自治区体工大队

伍 斌 自治区体工大队

刘懿翀 自治区体工大队

周贤德 自治区体工大队

李征宇 自治区体工大队

莫如金 自治区体工大队

邓年生 自治区体工大队

覃继生 河池市体育局

韦永祥 南丹县宣明林场

兰贵金 河池市侧岭乡

杨光禄 河池市侧岭乡

姜 钊 广西民族学院

曾 肖 广西民族学院

尹丽香 广西民族学院

周 灵 广西民族学院

陈晓琳 广西民族学院

周世银 广西民族学院

韦玉花 广西民族学院

梁 敏 广西民族学院

龚良贞 广西民族学院

韦荣妮 广西民族学院

覃宁沙 广西民族学院

黄慧扬 广西民族学院

胡少敏 广西民族学院

唐映霞 广西民族学院
 卜美萍 广西民族学院
 唐建玲 广西民族学院
 倪 瑜 广西民族学院
 梁 丹 广西民族学院
 曾桂香 广西民族学院
 卢 迟 广西民族学院
 黄秀练 广西民族学院
 黄 琦 广西民族学院
 何晓明 广西民族学院
 黄世芳 广西民族学院
 周爱兰 广西民族学院
 杨艳玲 广西民族学院
 高 宁 柳州市体委
 韦立勇 柳州市第二中学
 韦常胜 柳江县农行
 韦 松 柳江县拉堡糖厂
 韦 斌 广西柳兴总公司商业公司
 覃建达 柳州航运总公司
 熊黎军 柳江县二中
 谭毅谋 柳州市个体
 韦曼懿 柳江县拉堡中学
 胡耀情 柳江县穿山镇
 姚浪笛 柳州市公安局
 覃建军 柳江县福塘中学
 刘坤学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兰如美 柳城县六塘镇
 覃明新 巴马瑶族自治县体育局
 覃秀梅 巴马瑶族自治县淀粉厂

(二)表演项目获一等奖运动员、领队(63名)

罗远西 贵港市文体局
 梁军平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梁天柱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梁海华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梁广川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胡业强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陈汉奋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梁海浪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梁森才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梁森扬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陆军保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陆军源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胡少峰 贵港市贵城镇小江村
 何伯琦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郑文锋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王 强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王小强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蒋民坚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马景华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李 丞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龙佩宁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局
 黄 蓁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马保东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吴春蓉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蓝海燕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蓝 美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杨玲秀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区 萍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银丽融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李俊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覃燕春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杨德庆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局
 吴金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文工团
 覃正堂 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局
 覃仁勇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唐钟吉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蓝景邦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蒙有富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韦 富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麻永宏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梁文海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黄振茜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谭喜日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吴 毅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杨 政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马瑞行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黎国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谭让少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体育局
 彭任光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艺术团
 吴宗俊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艺术团
 何尔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艺术团
 吴柳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外办
 李 玲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组织部
 李 丽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族职业中专
 陆燕辉 南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陶献燕 南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苏 珊 南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韦贵阳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韦作志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陆荣献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
白 峰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人民
政府

白志勇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
吴云峰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

(三) 工作人员 (6名)

曾志强 自治区体育总局

张剑坤 自治区体育总局
陆振宇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翬永红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韦体吉 河池地区民族事务局
陆志刚 河池地区体育局

主题词：少数民族 体育 运动会 表彰先进
通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赠送澳门特别行政区礼品设计 制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办发〔1999〕7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今年12月20日,澳门将回归祖国怀抱。
为热烈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今年年初,根据国务
院的安排,我区组织制作了广西宝玉画《八桂欢
歌迎归雁》,作为自治区祝贺澳门特别行政区成
立的赠送礼品。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
府的领导下,承接制作单位按国务院有关要求,
高度重视、团结协作、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
心制作,圆满完成了礼品的制作任务,为维护祖
国统一,增进桂澳联谊,作出了积极贡献。经自

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参加澳门
回归礼品制作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
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
戒躁,继续弘扬爱国热情,为我区“两个文明”
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4日

附件:

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5个):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艺术学院设计系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南宁市木器厂

二、先进个人（18名）：

郭文明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田坚强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尚植荣 广西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宏英 广西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柒万里 广西艺术学院设计系
周卫宁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王宗学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诸明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易卉岚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邓凤竹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韦晓笙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吕爱琼 广西珠宝有限公司宝玉石画厂
何绍坤 南宁市木器厂
李仕恒 南宁市木器厂
李海才 南宁市木器厂
王炜明 南宁市木器厂
张法军 南宁市木器厂
丘汉平 南宁市木器厂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表彰先进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专控 商品附加费及小汽车控购行政审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各种基金（资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9〕180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取消专控商品附加费。同时，取消对小汽车的控购行政审批。请各

地、市、县，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品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增补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自治区生产安全委员会主任；增补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冯祖华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小组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畜牧局关于 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畜牧局《关于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水产局 畜牧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是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通过的“1234610”工作思路的重要内容之一。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若干意见，要求抓住当前主要农产品供应比较充裕的有利时机，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把农业的发展切实转到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就我区来看，经过多年努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品质结构、区域布局、成熟期结构、播种期安排等方面不合理的问题。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的精神，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民增产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现就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的指导思想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以改良品质为重点，依靠科技、优化布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稳定基本政策，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

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

工程和渐进过程，必须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必须遵循“六个坚持”的原则：一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二是坚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三是坚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坚持依靠科技进步；五是坚持运用经济手段；六是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和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点

（一）种植业。

在确保粮食生产总量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亚热带特别是南亚热带经济作物，提高品种质量，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农民收入。

1、粮食作物：

要在稳定粮食总量并确保逐年有所增加的前提下，优化品种结构。要调减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劣质早籼稻面积，将部分高坑田、水尾田、望天田改种玉米及其他杂粮。到2005年，早稻面积要力争调减到1550万亩，占稻谷面积的45%，比1998年下降3个百分点；玉米面积要扩大到1000万亩，占粮食面积的18%，比1998年上升3个百分点。要扩大优质稻面积，提高优质稻比例。要在积极推广高产品质较优的杂交稻组合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适当推广接近或

达到部颁二级标准的优质常规稻品种。到 2005 年, 优质稻面积要达到 2650 万亩, 占稻谷面积的 77%, 比 1998 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

调整的重点区域是: 优质稻种植重点放在商品粮调出较多的地区; 早稻种植面积调减改种玉米、杂粮的重点放在人均水田面积较大、水源不保证的地、市、县(区)。

2、油料作物:

适度扩大花生种植面积, 提高单产和总产; 稳定油菜种植面积, 努力提高“两低”(即低芥酸、低硫苷)油菜比重, 向优质油菜发展; 在扩大油葵种植面积的基础上主攻单产。到 2005 年, 全区油料总产要达到 65 万吨, 比 1998 年增加 10.6 万吨。

3、经济作物:

(1) 甘蔗生产。要调减面积, 优化布局, 建设“吨糖田”, 提高糖分含量。全区的甘蔗种植面积要从现在的 800 多万亩逐步调减到 500 万亩左右。重点布局在南宁、柳州地区, 适度布局在钦州、贵港市和百色、河池地区。限制开荒种蔗, 严禁毁林种蔗, 凡 25° 坡以上的蔗地必须退蔗还林。

(2) 水果生产。在果树种类结构上, 继续以南亚热带水果为主导, 适当扩大淡季、时令小水果的比例。在品质结构上, 要多发展名、特、优、稀水果, 淘汰老、旧、劣质品种, 发展加工型品种。在成熟期结构上, 要疏中间促两头, 做到早、中、晚熟品种合理搭配。到 2005 年, 全区果园面积稳定在 1200 万亩, 投产率达到 75% 以上, 名、特、优水果比例要占 80% 以上; 早、中、迟熟品种的比例要调整为 3:5:2, 改变目前中熟品种比例占 80% 以上的状况; 鲜销与加工水果的比例要由目前的 9:1 调整到 6:4。

(3) 蔬菜生产。要围绕冬菜和夏秋反季节蔬菜两大特色优化品种结构。全区每年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1200 万亩左右, 其中, 冬菜面积 700 万亩, 夏秋反季节蔬菜 200 万亩, 高效精细蔬菜 200 万亩, 其他加工类蔬菜 100 万亩。在布局上, 重点发展百色、南宁、钦州、北海、玉林等地、市的南菜北运和以广东、港澳等地为主要市场的名优冬菜生产; 充分发挥贺州、桂林、柳州、河池等地、市的气候优势, 发展反季节淡市蔬菜品种。同时, 加快发展食用菌、加工类优质蔬菜和粮菜型兼用品种的生产。

(4) 其他经济作物。烟叶生产按照市场需

求实行严格的计划控制, 制止盲目发展, 避免大起大落, 到 2005 年, 全区计划种植 26 万亩, 重点在贺州、百色、河池、柳州、玉林等地、市种植; 花卉生产要以立足区内市场为主, 逐步面向国内外市场。重点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市开发花卉, 有条件的地、市可侧重发展绿化苗木、草皮、食用窖茶花、药用花、盆花、鲜切花等名特优观赏花木和绿叶类品种; 茶叶生产要以无性系良种茶、名优茶和无公害茶产品为主导, 提高我区茶叶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从 2000 年起, 每年新建高效良种茶园 1.5~2.5 万亩, 到 2005 年, 全区茶园总面积要达到 50 万亩; 桑园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左右, 重点放在南宁、柳州、河池地区和柳州市。

(二) 畜牧业。

在稳定提高生猪生产的同时, 大力发展草食型、节粮型兽禽, 加快地方名特优兽禽养殖的产业化发展, 建立优质、高产、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畜牧业体系, 为人们提供优质、健康、多样的生态型畜牧产品。

1、肉类生产:

(1) 以提高生猪品种质量为核心, 重点提高二元杂母猪饲养量, 发展商品三元杂瘦肉型猪生产。桂东南地区在稳定发展外血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的同时, 要积极发展外血四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 桂中地区在积极扩大外本二元杂母猪饲养量, 发展外本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的同时, 逐步发展外血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 桂西地区要大力开展外本猪杂交改良, 发展外本三元杂瘦肉型猪生产。各地在大力发展瘦肉型猪生产的同时, 要注重保护地方优良猪种, 开发特色产品。

(2) 大力发展草食动物, 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草山草坡、石山灌木丛和农作物秸秆资源, 重点发展牛、羊生产。在加强本地牛、羊品种选育的基础上, 积极引进亚热带肉用黄牛和肉羊优良品种, 开展杂交改良, 提高我区牛、羊的产肉性能。要继续开发沿海滩涂水面和水库、河叉水草资源以及充分利用冬闲田种植优质牧草, 大力发展养鹅、养兔。

(3) 积极发展优质肉鸡生产, 重点开发岑溪三黄鸡、容县霞烟鸡、灵山麻鸡等地方名特优肉鸡品种。适当发展番鸭、水鸭等良种肉鸭生产。

(4) 根据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鼓励发展各种经济动物饲养和野生动物驯养。如养蜂、鹿、鸵

鸟、肉鸽、乌鸡、雉鸡、海狸、果子狸、龟、蛇等。

通过调整,使我区肉类生产结构更趋合理,草食、节粮型畜禽的肉类比重大有明显提高。到2005年,全区肉类结构的比例力争达到:猪肉72%,牛肉5.5%,羊肉1.2%,禽肉21%,其他肉类0.3%。

2、蛋类生产:

稳定蛋鸡生产,鼓励发展蛋鸭生产。在大中城市周边,稳定蛋鸡生产,满足城市“菜篮子”的需要;在沿海地区,鼓励利用浅海滩涂发展高品质的蛋鸭生产,逐步提高我区蛋类的自给水平。

3、奶类生产:

充分发挥我区水牛资源,利用几十年来我区水牛杂交改良的成果,大力开发牛奶业。重点在南宁、钦州、防城港等市发展奶水牛杂交改良基地。同时,要加强引进、开发、推广亚热带奶用黄牛,加快我区奶业的发展。

(三) 渔业。

主要是渔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三个方面的调整。在继续提高捕捞业,巩固发展养殖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加工业和流通服务业。首先,要调整养捕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业三者的比例关系,使三者的产值比例由1998年的94:4:2调整到2005年的75:13:12,基本达到其他沿海省市90年代中后期的平均水平。其次,调整海水养殖与海洋捕捞两者的比例关系,使两者产量的比例由1998年的39:61调整到2005年的54:46。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的调整是:

1. 海水养殖。在充分利用现有滩涂养殖的前提下,逐步向20米左右等深线的海域发展,并结合标准海堤建设的机会,将标准海堤内附近效益极低的种植业用地调整为水产养殖业用地,建设一批标准较高的水产养殖基地,形成旅游观光渔业,以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农民收入。在稳定提高牡蛎和一般鱼类养殖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珍珠、对虾、青蟹、文蛤、鲍鱼以及其他名贵鱼类,提高名特优新品种的养殖比重。

2. 淡水养殖。在稳定池塘养殖的同时,重点开发水库库区、内陆江河河叉和稻田养殖。在稳定四大家鱼、罗非鱼等常规品种的同时,大力发展效益高、可创汇的虾、蟹、贝等名、特、优、新、稀品种,形成鱼虾蟹贝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改变淡水渔业品种过于单调的局面。要重点发展适合大水面养殖而且投入少、效益高、可出口创

汇的银鱼生产。到2005年,全区银鱼产量力争达到2000吨左右,使银鱼生产尽快成为我区淡水渔业的一大支柱。同时,在稻田大力发展效益较高的绒螯蟹(河蟹)养殖,力争在3~5年内,使河蟹生产也成为我区淡水渔业的又一大支柱。

3. 海洋捕捞。遵循“压缩沿岸,稳定近海,积极开发南沙,稳步发展远洋”的原则,压缩沿岸渔船,改变近海渔船以底拖网为主的作业方式,适度开发占有一定潜力的中上层鱼类和头足类资源,以稳定近海捕捞生产。大力发展南沙等深海渔业,扩大南沙开发力度,有计划、有组织地组织渔船到远洋去发展渔业捕捞。到2005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捕捞量零增长的要求,我区海洋捕捞产量继续保持在90万吨左右,外海、南沙和远洋的捕捞量占总捕捞量的20%左右。

4. 水产品加工。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优势产品为龙头,加快我区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要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使加工能力上规模、上档次。要重点发展珍珠、海洋生物制药、虾类、贝类的加工以及鱼粉、鱼糜生产,以提高我区渔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到2005年,全区水产品加工业产值要占全区渔业生产总产值的13%左右。

三、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一)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执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实行优质优价政策,进一步拉开品种、质量差价,促进生产者按照市场需要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完善相应的质量检测手段,逐步改变混收混储混销的做法,实现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分级分类管理。对早籼稻中的一些品质差、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种,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进一步规范养殖业生产税费管理,坚决制止违反现行税收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农民乱收、摊派生猪税费的现象。继续执行对现行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继续执行对远洋渔业企业在公海或按照有关协议规定在国外海域捕获并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及其加工制品,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农业特产税的政策。认真执行开发利用宜渔资源等发展渔业的有关政策。

(二) 大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

切实把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作为农业科技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继续抓好“三田工程”和“种子工程”建设,积极开发和推广种养业优良品种,大力推广能够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先进实用生产技术。加强农产品保鲜、贮藏、运输、加工等各环节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农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及台湾的先进技术。

继续深化农业科教体制改革,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继续依法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稳定农技推广队伍;充分发挥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作用,大力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农民“绿证”教育,努力提高农技人员和农民素质。

(三) 加强优质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和加工转化。

加强优质、专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出口创汇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在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精深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乡镇企业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要适应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业。鼓励和允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有一定规模的饲料生产企业到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与农民建立联合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加大农产品加工转化力度。

(四)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当前尤其要加强产地批发市场和销地批发市场特别是区外营销网络的建设。

规范批发市场,积极培育代理商、批发商等中介组织,改进交易方式,逐步向公开竞价拍卖、样品交易等方式过渡。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生产基地与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等结合的新型流通方式,拓宽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产品流通渠道。要清除各种乱收费、乱罚款现象,保证农产品特别是鲜活产品的运销畅通。

努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出口政策,鼓励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肉类、水产品、亚热带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出口。

(五) 加强信息体系建设。

要建立健全各级农业信息机构和落实农业信息人员,尽快完善全区农业信息网络,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信息网,形成从自治区到地、市、县、乡适应农业市场化要求的现代化信息传播系统。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刊登播放农村实用技术信息和当地大宗农产品销售价格信息,依托县以下农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信息服务。

(六) 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和质量监督。

要尽快完成主要农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用标准化手段促进农产品质量、效益的提高。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发优质农产品要树立品牌意识,努力创建我区一批名牌产品。要加强对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检测和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加强农业质量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法规体系,加大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计量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劣种子、种苗、种畜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为。

(七) 切实加大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资金投入的力度。

在坚持以农民投入为主的前提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投入力度。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农业建设资金,要调整投向和建设重点,积极扶持优质、高产、高效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转化。加快农业利用外资步伐。

金融机构要根据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要求合理调整贷款结构,适当增加农业贷款总量。农村信用社要坚持以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支持农户调整农产品的生产结构。农业银行要加大对从事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保鲜、运销的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对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企业信誉等级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适当扩大授信额度。

四、切实加强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摆到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支持和关心这项工作。各地、市、县要从实际出发尽快制定规划,提出本地的调整方案和意见,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农业、水产、畜牧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明确责任,积极配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合, 加强对本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 保证我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表:

- 一、广西粮油作物种植规划表
- 二、广西优质稻发展规划表
- 三、广西畜牧业良种化目标规划表

四、广西肉类产品结构调整目标规划表

五、广西水产业计划产值及其比例表

六、广西水产养殖发展规划表

七、广西海水养殖名特优品种发展规划表

八、广西淡水渔业名特优品种养殖远景规划表

主题词: 农业生产调整意见通知

附件一:

广西粮油作物种植规划表

单位: 万亩、万吨

年份	内容	耕地面积	播种面积总计	作物构成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合计	稻谷	早稻	中晚稻	玉米	红薯	其他	合计	花生	油菜	其他
1998	面积	3983	6167	5636	3650	1740	1910	868	518	600	531	333	180	18
	产量			1702	1424	723	701	168	64	46	54.4	42.4	11.3	0.7
2000	面积	3908	6070	5520	3550	1650	1900	880	500	590	550	330	200	20
	产量			1729	1450	725	725	172	62.5	44.8	56	42.9	12	1.1
2001	面积	3980	6103	5540	3530	1630	1900	900	510	600	563	340	200	23
	产量			1759	1471	726	745	177	64.7	46.2	57.8	44.2	12.2	1.44
2002	面积	3980	6137	5560	3510	1610	1900	920	520	610	577	350	200	27
	产量			1791	1492	727	765	184	67.1	47.6	59.8	45.5	12.4	1.92
2003	面积	3980	6170	5580	3490	1590	1900	940	530	620	590	360	200	30
	产量			1822	1513	728	785	191	69.4	49	61.7	46.8	12.6	2.33
2004	面积	3980	6225	5620	3470	1570	1900	980	540	630	605	370	200	35
	产量			1858	1534	729	805	202	71.8	50.4	63.9	48.1	12.8	3
2005	面积	3980	6260	5640	3450	1550	1900	1000	550	640	620	380	200	40
	产量			1891	1555	730	825	210	74.3	51.8	65	48.4	13	3.6

说明: 1、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是根据各种作物的预测数合计而来, 按此方案到 2005 年, 我区人均有粮预计达到 379 公斤, 比 1998 年增加 15 公斤。

2、播种面积合计指粮油播种面积。早稻部分包括早稻。

附表二:

广西优质稻发展规划表

单位: 万亩

年份	稻谷总面积	优质稻		其中			
		总面积	占比例 (%)	早稻面积	占比例 (%)	中晚稻面积	占比例 (%)
2000	3550	1550	44	500	30	1050	55
2001	3530	1770	50	620	38	1150	51
2002	3510	1990	57	740	46	1250	66
2003	3490	2210	63	860	54	1350	71
2004	3470	2430	70	980	62	1450	76
2005	3450	2650	77	1100	71	1550	82

附表三:

广西畜牧业良种化目标规划表

	猪		牛杂交比例	羊杂交比例	禽良种比例
	二元杂交比例	三元杂交比例			
2000 年	90%	28%	3%	32%	60%
2001 年	92%	31%	6%	42%	70%
2002 年	93%	35%	9%	52%	75%
2003 年	94%	40%	10%	62%	80%
2004 年	95%	45%	12%	67%	85%
2005 年	96%	50%	15%	72%	90%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 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

附表四：

广西肉类产品结构调整目标规划表

年份	猪肉比重 (%)	牛肉比重 (%)	羊肉比重 (%)	禽肉比重 (%)	其他肉类比重	合计
2000	74.5	4.5	0.8	20.0	0.2	100
2001	74.2	4.6	1.0	20.0	0.2	100
2002	73.8	4.65	1.1	20.2	0.25	100
2003	73.3	4.75	1.2	20.5	0.25	100
2004	72.7	5.0	1.2	20.8	0.30	100
2005	72.0	5.5	1.2	21.0	0.30	100

附表五：

广西水产业计划产值及其比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行业总产值	养殖捕捞业		水产加工业		水产流通服务业	
		产值	比例 (%)	产值	比例 (%)	产值	比例 (%)
2000	180	164	91.1	10	5.6	6	3.3
2001	201	178	88.6	14	7.0	9	4.5
2002	223	192	86.1	18	8.1	13	5.8
2003	250	207	82.8	24	9.6	19	7.6
2004	284	224	78.9	32	11.3	28	9.8
2005	324	242	74.7	42	13.0	40	12.3

附表六：

广西水产养殖发展规划表

年份	海水养殖	淡水养殖	海水养殖	淡水养殖	海水养殖	淡水养殖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亿元	
2000	96	292.5	7.0	88.0	49.5	72.0
2001	102	302.2	76	91.3	55.0	74.2
2002	108	311.9	82	94.0	62.0	76.4
2003	112	321.6	89	96.7	68.5	78.6
2004	116	331.7	96	99.4	76.0	80.8
2005	120	341.0	104	120.2	85.0	83.0

附表七：

广西海水养殖名特优品种发展规划表

项目 品种	1998年		2000年				2005年			
	面积	产量	面积	年均增长率 (%)	产量	年均增长率 (%)	面积	年均增长率 (%)	产量	年均增长率 (%)
合计	78.5	55.5	92.6	9.2	68.4	11.0	117.0	4.6	98.2	7.6
对虾	13.0	1.7	17.0	14.4	2.3	16.3	25.0	8.0	3.7	34.4
珍珠	5.7 插贝 1.8 亿	8.7 吨	7.0 插贝 2.2 亿	10.8	11 吨	12.4	10.0 插贝 3.0 亿	7.4	15 吨	6.3
文蛤	20.5	17.8	24.0	8.2	21.0	8.6	28.0	3.2	30.0	7.4
近江牡蛎	31.7	33.0	33.0	2.0	40.0	10.1	34.0	1.0	54.0	6.2
泥蚶	2.8	0.9	4.0	19.5	1.4	24.7	6.0	8.4	2.5	12.3
中华乌塘鳢	0.7	0.1	1.1	25.4	0.2	200.0	4.0	29.5	1.0	38.0
锯缘青蟹	0.5	0.2	1.0	41.4	0.5	82.6	2.0	14.9	1.5	24.6
名贵鱼类	3.6	1.9	5.5	23.6	3.0	25.7	8.0	7.7	5.5	12.8

附表八：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广西淡水渔业名特优品种养殖远景规划表

单位：万亩、万吨

项目 品种	1998 年		2000 年		2005 年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鳊鱼	0.28	0.74	0.4	1.20	0.8	2.4
七 u' tian 鱼	1.30	0.30	5.0	0.875	6.0	1.05
胡子鲩	4.41	1.40	6.0	1.80	7.0	2.1
甲鱼	0.46	0.06	0.6	0.0726	1.0	0.3
罗氏沼虾	0.192	0.07	0.5	0.10	1.0	0.2
		苗 18 亿尾		苗 40 亿尾		苗 50 亿尾
银鱼	64.00	0.0033	100.0	0.10	120.0	0.3
河蟹	0.0541	0.0023	0.2	0.0085	1.0	0.1
斑鳊	0.01	0.0022	0.1	0.05	2.0	1.0
合计	70.63	2.51	112.8	4.20	138.8	7.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电气化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农村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部分
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农村电气化县建
设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农村
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
计委主任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刘 永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全 忠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胡宗俊 自治区计委能源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
水利厅，由孙良平（自治区水利厅地方电力局局
长）任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
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电力 机构 通知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997年10月广西第一家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在横县成立,图为成立大会现场。



多年来,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狠抓交通管理工作,图为该支队创建平安大道活动仪式。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以“压事故、保畅通”为中心工作,图为该支队民警上路执勤时的情景。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踏实的工作得到了南宁地委、行署领导的肯定与赞誉,图为南宁地委书记陈光明(右一)亲切接见支队干警。

南宁地区位于广西西南部,是祖国大西南出海通道腹地,是我国通往越南和东南亚各国的陆上黄金通道。国道322线、324线、209线、210线贯穿本地区。南宁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辖12个县(市)交警大队,有干警493人。全地区通车里程六千多公里,拥有机动车156267辆,驾驶员224557人。

多年来,该支队围绕公安中心工作,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全区率先提出了在公路沿线的单位、学校、村屯开展“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村(单位)”活动和成立广西首家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通过这近年来的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支队以创建“平安大道”活动为载体,以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村为切入点,警民携手建立了一条通往国门边境的“平安大道”。

在开展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村活动中,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走在了全区的前面。他们针对辖区农村人口占比例大的特点,从1996年起,在全地区开展了“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村(单位)”活动。本着治标更要治本,管路更要育人的指导思想,他们把交通安全管理从路上做到村里,做到了村民的家中。同时,他们先后投资25万余元帮助警民共建点建立固定活动室;设置固定宣传栏和共建点公路标志牌;添置桌椅及订阅报刊杂志等,使村民学有地方坐,看有资料图片,交通民警和村里的交通安全监督员挑起了宣传员的责任。3年间,他们先后在公路沿线建立了128个警民共建点。1999年全地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普及率抽查,警民共建点达到了98%以上,实现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目的。今年在创建“平安大道”活动中,他们又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警民携手治理存在的交通问题,不仅搬掉了“马路市场”,保障了道路畅通,而且村民的法制意识明显提高,公路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在1999年12月上旬,广西区公安厅总队专门在南宁地区凭祥市召开了全区“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村(单位)”活动现场会,对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这一切实可行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还成立了广西首家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专门受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仅1999年,巡回法庭审结交通事故赔偿案182起,其中判决48起,调解129起,撤诉5起,审结率达97.2%,成功率达100%。

几度风雨,几度春秋,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被上级连续授予三次三等功,下辖的三个大队获“全区青年文明号”光荣称号,多人被公安部、区公安厅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区十佳民警”称号,在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的各项业务竞赛和文艺汇演中支队均取得好成绩,年终目标考评中成绩也名列前茅。

(覃卫/文图)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政委李光芬(中)就创建平安大道情况接受新闻单位采访。



由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广西率先提出的全区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村(单位)”的活动现场会在凭祥市召开。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青年干警积极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义务为市民做好事、办实事,图为该支队干警正在为市民修理自行车。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把经常性的体育比赛活动作为开展岗位练兵,提高民警身体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99年被评为全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单位。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领导和干警经常深入基层针对性地与一线司机、驾驶员们了解交通安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很受司机们的欢迎。



以建警民共建候车亭的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创建平安大道的交通安全知识，使乘客们在候车的同时了解到更多的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大大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经常参与南宁市创建文明卫生城的活动，支队先后被市城区评为卫生文明单位，图为干警们正在清除卫生死角时的情景。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力支持希望工程援建“警民希望学校”，从98年起，在全地区公安交警机动车驾驶员中开展募捐活动。图为地区公安局副局长程文科代表支队向南宁地区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捐款。



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创平安大道”宣传活动，象照片上的以山歌比赛形式的宣传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象照片上这种有关交通安全知识的警民共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遍布南宁地区十二个县市，很受人们的欢迎。图为小学生和家长们津津有味地驻足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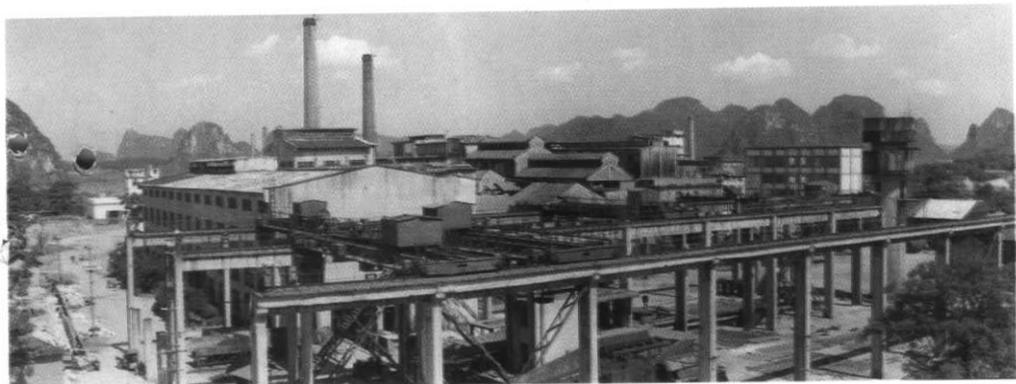


南宁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动与南宁汽车运输总公司结成交通安全班子，开展“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车”活动，图为南宁地委副书记范乃武在活动挂牌仪式讲话。



升国旗仪式是对干警们很好的爱国主义教育。

正在崛起的武宣



日榨 5000 吨的武宣县糖厂



武宣县糖厂生产的“仙蜜”牌优质白砂糖



武宣名茶——金龙茶



轻工民族机械厂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获全国金奖



区级旅游名胜：武宣百崖槽峡谷——鸳鸯瀑



武宣县东门塘市场



正在崛起的武宣



区党委杨基常副书记到武宣检查水果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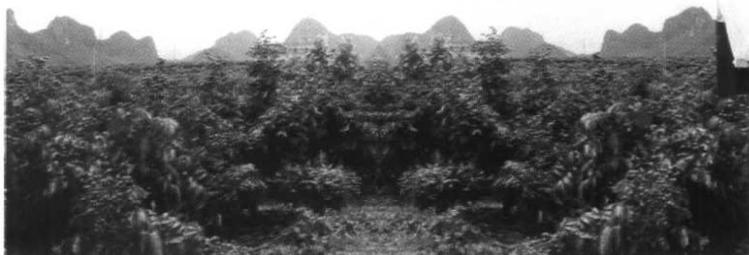
柳州地委书记彭祖意（右四）、行署专员覃瑞祥（左四）到武宣检查指导工作。



自治区级吨糖田示范重点县——武宣蔗海。



武宣县副县长罗骏和等深入田间检查农业生产



优质龙眼果成为武宣的一大经济支柱。

武宣县东乡镇千亩连片淮山一角。



武宣县万亩连片莲藕一角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